

簡易水土保持工期展延申請書

本人申請富里鄉木瓜山段69地號等1筆土地山坡地農牧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乙案，前經鈞府112年7月11日府農保字第1120102718號函核定，其施工期限為自112年10月23日（開工日期）起至112年11月6日（完工日期）訖（檢附前開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），惟因連日大雨等原因以致無法於原核定期限內完工，懇請縣府同意將工期展延至112年11月21日並於施工期間仍將依規定做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避免土壤沖蝕致生災害。

此致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馬浩平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U121764463

住 址：花蓮縣富里鄉永安街67

電 話：098575234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